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52020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16鄰和平街68號

聯絡人：江鈞炫

電話：037-831001 分機1206

傳真：037-832220

電子郵件：a09787a773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民字第1140005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令條文等附件 1件 (0005716_公告令條文等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苗栗縣三灣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、第二十一之一條、第二十一之二條及二十八條及苗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、第十七條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業經本所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11日以三鄉民字第1140005665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苗栗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(不含三灣鄉公所)、苗栗縣政府、三灣鄉三灣村辦公處、三灣鄉頂寮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北埔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大坪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大河村辦公處、三灣鄉永和村辦公處、三灣鄉內灣村辦公處、三灣鄉銅鏡村辦公處

副本：三灣鄉民代表會邱主席騰森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彭副主席秀珠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劉代表宥興、三灣鄉民代表會陳代表燕花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廖代表順和、三灣鄉民代表會呂代表金城、三灣鄉民代表會葉代表曉菁(以上均含附件)、民政課

